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罡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75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75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事项。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90003）。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同时结合资本市场路径规划，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758,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明、王镇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